

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
內部人新就(解)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內部人持股資訊透明化並規範持股申報公告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範圍

- 一、 事前申報：內部人持股轉讓前之申報。
- 二、 事後申報：內部人每月持股異動情形之申報。
- 三、 設(解)質申報：內部人持股設(解)質之申報、每月設(解)質彙總之申報。
- 四、 即時申報：內部人新任或解任時，即時申報。

第三條 定義

- 一、 本辦法所稱內部人係指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，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- 二、 前項之董事包括自然人董事、法人董事及法人指派之代表人。
- 三、 第一項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；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；協理及相當等級者；財務部門主管；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- 四、 第一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，係指具備下列要件：
 1.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。
 2.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，具有管理、使用或處分之權益。
 3.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。

第四條 權責

- 一、 事前申報：內部人向公司為事前申報持股轉讓後，由公司股務窗口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資料輸入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系統並完成申報，始得轉讓持股。

二、事後申報：內部人持股若有異動，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，向公司申報，由公司股務窗口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請股務代理機構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三、設(解)質申報：

1. 不定期申報：內部人之股票經設(解)質，應即通知公司，公司股務窗口應於其設(解)質後 5 日內通知請股務代理機構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。

2. 定期申報：內部人之股票設(解)質若有異動，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質權設定及解除登記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，由公司股務窗口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請股務代理機構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四、即時申報：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，公司股務窗口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通知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「內部人新（解）任即時申報系統」資訊申報作業。

第五條 內容

一、內部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22-2 條有關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規定，並即時通知公司。

(1) 向非特定人轉讓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，向非特定人為之。

(2) 於市場中轉讓：依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，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後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。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，免予申報。

(3) 向特定人轉讓：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內，向符合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（且該特定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，仍須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22-2 條有關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規定）。

2. 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、每月申報、持股設(解)質申報等規定，並即時通知公司。

二、 公司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遇有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，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即時申報新就任或解任資料。
2. 新就任之內部人應出具聲明書，以確保其了解申報義務及其他相關證券法令規定；公司並應妥當歸檔保存。本公司興櫃後，洽新選任之董事(含改選後續任之董事)完成簽署聲明書，並應於 10 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（若有設置獨立董事，尚需包含獨立董事聲明書）函送主管機關；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 15 日內。
3. 若內部人欲轉讓股票，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事前申報。
4. 公司應於每月規定期限內申報上月份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。
5. 於內部人質權設定及解質後，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設(解)質資料。
6. 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，每種身分均需重複申報。

第六條 參考資料

- 一、 證券交易法
- 二、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
- 三、 證券管理相關法令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